# 2025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登封采购-2025-194

采 购 人: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	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Ţ	响应人	须知前附表	5
]	1. 总则	]	9
4	2. 磋商	j文件	10
Ç	3. 响应	文件	11
4	4. 磋商	j	12
Ę	5. 竞争	性磋商	12
(	6. 合同	授予	12
7	7. 验收		14
8	8. 重新	招标	14
Ç	9. 纪律	和监督	14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	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1.	评审	方法	16
2.	评审相	示准	20
3.	评审和	程序	20
第	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22
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3
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8
į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5
第	五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37
笙-	六音	音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5-194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二)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800000 元

最高限价: 800000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5-194	2025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二)	800000	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 2025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二),主要内容为购置收割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货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 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

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 1. 7%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登封市大金店镇

联系人: 宋城毅

联系电话: 15637383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座 1411

联系人: 何红丽

联系电话: 0371-62759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红丽

联系电话: 0371-6275936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プロプエンマクス //H はり fil イ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 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登封市大金店镇 联系人: 宋城毅 联系电话: 15637383439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座 1411 联系人:何红丽 联系电话: 0371-62759363			
1. 2.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二)			
1. 4. 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登封市大金店镇梅村设备购置项目 (二),主要内容为购置收割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规格 及要求。			
1.4.2	供货期	3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
1.5.0	日不拉巫肸人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 10. 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 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 2.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上午09时00分
2. 2. 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3. 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1.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万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 "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
		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 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评审方式: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进行评审。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7.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合同价款实际拨付时间及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7. 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 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

			make 197 Automate, who were referred, data			
			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			
			│ │ 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 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			
			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			
			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			
7.4	本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	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1.1	į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11) 300 号, <b>所属行业为工业。</b>			
	<u> </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弗	按此方从他 1 70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b>代理服务</b>						
			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			
			、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解释权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			
	+	人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1.3.5 响应文件: 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8 合同: 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5.1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

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货物采购合同;
- (5) 货物规格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 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 3.2.1响应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3.2.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风险、适当管理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再标后不作调整。
- 3.2.3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 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 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 5.2 磋商
- 5.2.1 磋商小组的成立
- (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2.2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形式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 (3) 资格评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 磋商小组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7) 如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6.3 签订合同

-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红丽

联系电话: 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座 1411

-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 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2. 1. 3	响应性评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 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要求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其他内容: 20 分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备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市明函》,否则,不予认定。(3)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在评标系统答疑澄清区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不能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 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产品技术	参数(20 分)	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0分,每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评(50分)		供货及运输 方案(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供货及运输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方案包括产品的运输、装卸、交接等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规范合理,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提供的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论述,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4分;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2. 2		评分标准 供货方	产品包装方案(2分)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产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包装方案明确、详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明确产品的具体包装要求,满足绿色包装需求的得2分。 包装方案虽有阐述但未贴合绿色包装需求的得1分。 包装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调试及验收 方案(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方案包括产品到货验收、人员配置、调试、安全防护、验收方案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论述,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 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产品安装前及安装中和安装后质量保证、安装进度等保证措施。 提供的保证措施描述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 标志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确认。
		节能产品清单(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确认。
2.2.2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13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包括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应急预案、质保期内保修、备品备件的升级换代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得13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包括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应急预案、质保期内保修、备品备件的升级换代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以上内容响应较齐全的,内容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包括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应急预案、质保期内保修、备品备件的升级换代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以上内容响应不齐全的,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承诺	响应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外维护等方面进行承诺,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可行的,得5分;
		(5分)	响应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外维护等方面进行承诺,承诺基本符合实际、优惠幅度不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40.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 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 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4. 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响应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3称:	
合同组	扁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寸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 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 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	托签订合同	引的单位或采购	<b>্ব</b>
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	全称):	(供应商)	)				
乙方 2(全	全称):	_ (联合体	成员供应商具	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	
乙方 3(全	全称)		(联合	本成员供应商	<b>可其他合</b> 同	司主体)(如有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去》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
项目的招	标/谈判文件等采	购文件、乙方的	《投标(叫	前应)文件》	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甲乙双
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具体情	<b></b>					
1. 项	ī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	组等):			_	
	品牌:	规	格型号: _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	具体见附件	‡.			
	①涉及信息类产	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	井的品牌、型	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일号:	_		
	关键部件:	品牌:		일号:	_		
	关键部件:	品牌:		궫号:	<u> </u>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	<b>女府采购需求</b>	标准规定的	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	评机构开展的安全	可靠测评的软硬	更件,如CP	U芯片、操作	系统、数据	<b>諸库等。)</b>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	于新能源汽	<b>〔车:</b>			
	□是,《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	》 底级品目	名称:	_ 数量: 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式:□政府集中	采购 □部	汀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	: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邀	请招标 □	l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碛	差商	
	]	□询价 □单一来	源 口框架	协议 口其他	.:		
(注	: 在框架协议采购	<b>对的第二阶段,</b> 可	「选择使用	该合同文本)	ı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交付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
合同价款的80%; 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付款手续办理后,合同价款实际拨付时间及进度以
财政资金到账为准)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口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 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结构形式:轮式、摘穗、剥皮、秸秆还田、秸		
		秆回收;		
		2、配套发动机:柴油发动机;		
		3、配套发动机结构形式:立式、直列、水冷、四		
		冲程、空空中冷、高压共轨;		
		4、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251KW;		
		5、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2200R/min;		
		6、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7980*2860*3850mm;		
		7、整机质量: ≥13370 Kg;		
		8、工作行数(通道数): 4行;		
		9、行距: 615、565、615mm;		
		10、工作幅宽: 2460mm;		
		11、最小离地间隙: 295mm;		
	12	12、作业速度: 3.5-8.5km/h;		2
		13、作业小时生产率: 0.4-1.0Hm2/h;		
1	自走式玉米穗茎	14、单位面积燃油消耗量: ≦38Kg/H m²;	台	
1	收获机	15、果穗升运器布置位置:右置;	Ц	2
		16、果穗升运器结构形式: 刮板式;		
		17、摘穗机构形式: 摘穗辊式;		
		18、摘穗辊/板数量: 8个;		
		19、剥皮机构形式:橡胶辊;		
		20、剥皮辊数量: 20个;		
		21、割台形式: 卧式;		
		22、割刀形式: 往复式;		
		23、风扇数量: 3个;		
		24、风扇型式: 离心式;		
		25、风扇直: 上: Φ500mm、中: Φ320mm、 下: Φ		
		542mm;		
		26、卸粮方式:侧翻式;		
		27、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形式: 甩刀式;		
		28、秸秆粉碎还田机构位置:中置;		
		29、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工作幅宽: 2250mm;		

- 30、秸秆切碎回收机构形式:割刀+滚筒;
- 31、秸秆切碎回收机构位置: 前置;
- 32、秸秆切碎回收机构工作幅宽: 2260mm;
- 33、驾驶室型式: 普通式;
- 34、变速机构型式: 机械式;
- 35、驱动形式:四驱;
- 36、驱动方式(前/后): 前: 机械+液压驱动
- 后: 机械+液压驱动;
- 37、制动器型式(前/后): 前: 盘式、后: 无;
- 38、轴距: 3250mm;
- 39、导向轮轮距: 1950mm;
- 40、驱动轮轮距: 1950mm;
- 41、导向轮轮胎规格: 12.5/80-18;
- 42、驱动轮轮胎规格: 500/70R2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TE 17 6 46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3	登封采购−2	025-194		
响 应 人:_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b>戈其委托代</b>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注册地址:。我
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元(\\\\_元),供货期日历天,质量达到,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
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
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	]项目名称:_				
致:		(采购人)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 职
务,	是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		(
					(皿+位年)
					<u></u>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_ (响应人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记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等宜,其法律后是	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	<b>寸被授权人的签名</b>	负全部责任。		
<b>在撤</b> 消将	罗权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首	<b>1</b> 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 6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1147 1142 1141 1		1479079414 === [147/7114701]
不因授权的撤沟	<b>相叫</b> 大效。			
响应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_(签字或盖章)	
4 W 17 E 72				
身份证号码:_			_	
エゼルェロー			( kk p-1 - 12 - 14 - 14 . )	
安代代埋人 <b>:</b> _			(金子 <u>以</u>	
白. 八江 只. 罚				
牙饭证亏吗 <b>:</b> _			_	
	年 F	l 🗆		
	年月	<u></u> Н		
) <del></del>	1. 白. //2:17			
注:附被授权/	八分衍止。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备 注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表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単位	数量	単价	小计	交货地点 及时间
1									
2									
•••••									
3	运费及保险费								
4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注: 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价格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根据需要可由响应人自行添加。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	7, 0							
响应人:(盖单位章)						)		
		法定	<b>E代表人或其委</b>	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年月	目		

(二)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2: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 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月	目	

##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
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
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上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1、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 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响应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 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